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于斌如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登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监事会主席于斌如先生因个人创业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一职，为

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推荐，监事会现提名吴登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

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